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大连碧水源再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大连碧水源再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大连碧水源再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碧水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7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被担保人大连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顺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旅顺碧水源 85% 股权，旅顺碧水源持有大连碧水源 100% 股权。经协商一致，同意将担保金额由全额担保变更为按股权比例担保，其余担保事项保持不变。变更后的担保内容为：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同意公司为大连碧水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 85%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25 万，担保期限为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 17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鉴于原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